## 关于对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97号

##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:

2015年3月,你公司因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亿元的信托贷款即将到期,故向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涪陵国投")进行融资,双方于2015年3月27日签署《借款协议》,并以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40%的股权出质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,甘肃万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、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及上海杰事杰新材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保证责任。为进一步增强该笔借款的担保措施,你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与涪陵国投签订《补充借款合同》,约定若不能按时偿还借款,则按主合同签订日(2015年3月27日)建新矿业(股票代码:000688)前10个交易日的平均价格的80%(每股7.2元),作价将你公司持有的建新矿业6945万股股票进行抵偿。该部分抵偿股份占建新矿业总股份6.11%,占你公司持有建新矿业股份的14.90%。你公司未将该事项告知建新矿业,从而上市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和第 11.11.4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## 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0月23日